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04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04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知「113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實驗操作能力計畫」之國中小自然科教師實驗及培訓撰寫108課綱素養導向實驗課程教學設計研習課南投場場地更動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自然領域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2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30014380號函續辦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3月4日師大化學字第1131005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原訂於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31日（星期日）在妖怪森林度假村辦理之教師實驗研習，因場地考量，故更動至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之「鳳凰自然教育園區」辦理此次教師實驗研習活動。

(二)研習資訊網頁：<https://reurl.cc/8qzmaX>。

(三)本研習活動不提供住宿，若有住宿需求，國立臺灣大學

教務處 113/03/11 14:43



1130001564

有附件

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之產學合作單位「森林邦」聯絡資訊：049-2755990，並告知為參與本次教師研習活動。

(四)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韓欣倫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6953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研習轉知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校長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